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a)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b)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的修訂一致；(c)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d)納入若干內務變更；及(ii)採納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周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奮威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